

110年11月

貸款類型		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(%)
購置住宅貸款	公司法人	第1戶①		0.00	0.00
		第2戶以上①		0.00	0.00
		無區分房貸戶數②		7.27	36.57
	自然人	特定地區第2戶③		96.00	-
		第3戶以上①		0.25	54.78
		第3戶②		6.41	53.26
		第4戶以上②		3.21	49.69
		高價住宅	無區分房貸戶數①	0.43	60.00
			已有2戶房貸以下之高價住宅②	29.31	52.62
			已有3戶房貸以上之高價住宅②	0.82	40.00
購地貸款		①	180.89	63.67	
		③	27.00	56.63	
餘屋貸款		①	7.27	48.70	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②	0.00	0.00	
		③	0.00	0.00	

說明：

1. ①、②、③分別表示貸款案件適用第一波(109.12.8~110.3.18)、第二波(110.3.19~110.9.23)及第三波(110.9.24~110.11.30)管制規定。

2. 「-」表示未規範。

3. 購置住宅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之住宅（含基地）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4. 高價住宅：

(1) 座落於臺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。

(2) 座落於新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
(3) 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
5. 購地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6. 餘屋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(1) 建築業者：指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。

(2) 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：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(含基地)。

7. 「特定地區」包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

8. 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承作之貸款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央行內部統計。